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

纪念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现如今，城市里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很多市民都热衷于叫外卖，只要看看平日街头那些穿着各色冲锋衣的外卖递送小哥，就知道现在的外卖行业有多火爆了。那么问题来了，有些人会问：如果我订外卖吃坏了肚子咋办、如果送过来的食物夹生或者烧焦了咋办、如果饭菜里吃出了一根头发咋办……，保险公司给不给赔呀？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作为专业的风险管理者，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路径，不断创新保险产品服务供给，2016年，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与饿了么、“蚂蚁金服”联合推出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特创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成为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领域积极的践行者和创新者。

深耕民生安全工程
助力打造和谐社会

2017年3月，上海市出台号称史上最严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义务。通过引入保险等第三方资源，将食品安全共治共建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与此同时，保险行业不断深入参与民生安全工程，食品安全责任险就是应运而生的一项重大创新。近五年来，中国太保先后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学校配餐等领域开发了16款食责险产品，成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领域积极的践行者和创新者。2016年，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与饿了么合作，特创餐饮服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综合责任保险，实现菜品缺陷、食物异物、食物中毒等风险全保障，覆盖1400多个城市的150万商户，为8000万订餐用户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提升了百姓对食品行业的信任感。

突破传统食安险保障范围
理赔流程更便利

2017年7月，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与饿了么携手推出的饿了么平台版食安责任险项目正式上线，引起外界的广泛关注。该

保险项目突破了传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即除食源性致病、食物中毒等致病就医的保障外，还扩展保障了餐食缺陷以及食物异物等，并将消费者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潜在损失及网络订餐平台为此对消费者的补偿纳入保险责任，为消费者提供了无微不至的保障。

此外，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还联合“蚂蚁金服”，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方法，通过不断修正和调整部分风控模型、信用评级和行为算法，并根据不同维度作个性化设定与处理，比如划分季节、气温、地域、环境、习性、年龄、订餐频率等维度，有效加强了风险控制，提升了服务质量。

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新推出的线上报案流程取消了理赔纸质材料的递送，改为上传照片材料，简化整个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大幅缩短赔款支付时间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体验，是国内外互联网食品安全领域有关“保险科技”的率先应用，也是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的高度场景化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产品。

有效实现四个结合
获得社会充分认可

作为保险企业，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全面推广责任保险制度，可

以有效实现“四个结合”：一是将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与政府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有机结合，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助力政府加快职能转变；二是将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有机结合，助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技术更新、产业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将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与服务民生改善有机结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支持诚信企业发展；四是将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与保险业自身创新服务供给有机结合，保险公司通过与政府、产业和客户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不断积累经验，培养专业人才，完善服务网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017年10月20日，由太保集团承办、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协办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座谈会”在沪顺利召开。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太保集团董事长孔庆伟、总裁贺青、太平洋产险董事长、总经理顾越等公司领导及百余位政府相关部门、在沪食品、保险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海内外专家学者参加本次会议。会上大家围绕商业保险助力上海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展开热烈讨论，并取得圆满成功。

12月12日，由《文汇报》和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联合主办的第二届



“2017年沪上保险业创新发展服务评选活动”颁奖典礼在沪举办。论坛对荣膺2017年沪上保险业创新发展服务评选活动相应奖项的保险公司进行表彰。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的“饿了么”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险获得主办方颁发的“2017年度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奖”，实至名归。

据悉，截止2月底，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饿了么”项目共赔付金额800多万元。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还将与饿了么进一步商讨订单递送延误、订单取消等保险的合作机会，在进一步为饿了么平台、订餐消费者、平台合作商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更多、更丰富保障的同时，也为打造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e生相伴客户服务关爱季老客户金佑人生B款特别活动

金佑人生B款(2017版)保险产品计划

为您坚固家庭“防火墙”，经济生命，交给我！

金佑人生B款(2017版)保险产品计划不仅拥有多达88种重疾和20种轻症健康保障，兼顾身故、全残保障，并具有转化年金功能，有事出钱，没事攒钱！

- 重疾轻症，保障更全：88种重疾保障+20种特定疾病(轻症)保障，范围更广，保障更全；
- 保额分红，保障递增：身价、重疾、轻症保额逐年递增；
- 有病保病，无病养老：具有转换年金功能，为晚年生活更添精彩；
- 身价保障，呵护家人：主险为终身寿险，给您的保障更是给家人的安心；
- 夫妻互保，人性豁免：夫妻双方互为投保人，且均选择“附加投保人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2017版)”一方发生轻症，即可豁免两张保单后续全部保费。

投保示例：

金女士，40周岁，任职于某企业，事业有成，家庭幸福，为自己投保了100份“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B款(2017版)”和“附加金佑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款(2017版)”组成的金佑人生B款(2017版)保险产品计划，主险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主附险年交保费54300元，14年交清。

金女士的保障利益如下：

- 1、身故或全残保障：给付100万元+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关爱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给付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终止。
- 2、重疾保障：如金女士被确诊初次患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给付100万元+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关爱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患合同约定的

重大疾病：给付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费+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 3、特定疾病保障：如金女士因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患附加险合同列明的特定疾病，给付20%×(100万元+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给付后，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但该项责任终止，且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同比例下降。若主险合同有终止红利的，同时给付主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下降部分所对应的关爱金。
- 4、保险费豁免：如金女士符合特定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条件，除给付特定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外，自金先生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直至附加险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付。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分



红利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月1日-3月31日太保老客户选择金佑人生B款，同样的保障，不同的交费
美好生活，从一份金佑人生开始！
了解产品详情，请联系您身边的太平洋保险营销伙伴。

注：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详细产品内容以《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B款(2017版)》和《附加金佑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款(2017版)》产品条款和产品说明书为准。